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曹張威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0
傳真：02-27018463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15260000M111171084602-1.pdf)

主旨：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第75、76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請據以實施或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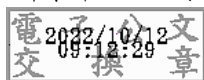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30條規定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，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。針對旨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茲採用MEPC. 2/Circ. 26、PPR. 1/Circ. 9、MEPC. 329(76)、MEPC. 332(76)等4項納入我國航政監理指引(如附件)，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有關MEPC. 332(76)決議案新增主管機關回報船舶能效設計指數(EEDI)相關資訊之報告標準格式部分，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據以填寫相關資料，並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16日交航(一)字第11198001364號公告參採之MEPC. 324(75)決議案所訂回報期限，電郵回報國際海事組織，並副知本局(ship@motcmpb.gov.tw)知照。
- 三、案內決議及通告案全文及檔案另載於本局網站公約專區

(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Home/Node?siteId=1&nodeId=10445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